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

关于《征求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意见 建议》的通告

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减少大气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各界人士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我局提出意见建议。

征求意见时限：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7日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昌吉市石河子西路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（邮编：831100）

2.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631494545@qq.com

联系人：李文婷，联系电话：0994-2330541

附件：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

2025年12月9日

